0766-4766

檔號：040405
保存年限：5年

蒙藏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內各大學院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會藏字第093000050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，茲檢送「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惠予公佈周知，並鼓勵申請。

正本：國內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本會藏事處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

連絡人：嘉揚西饒

電話：23566429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研究生。

二、本文及附件影本送人文學院公告周知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，影本銷案續辦。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
助理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

秘書 徐輝堂

93 年 2 月 13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1092 號

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
蒙藏委員會台（八九）會藏字第一三六八號函

一、蒙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，培養專業人才，提昇蒙藏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台灣地區已設籍之大學碩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三、申請人申請獎助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

（三）系所主任推薦書

（四）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（一）碩士論文，每篇新台幣四萬元至七萬元。

（二）博士論文，每篇新台幣六萬元至九萬元。

五、申請人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由所屬學校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本會推薦。

六、本會設審查小組，由委員長指定本會人員擔任召集人，蒙、藏事處處長及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負責審查申請資料及獎助名單。

七、本項獎助經審查通過後即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，檢具學位証書影本及論文向本會申請核撥獎助金。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十二個月。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二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
八、凡接受本會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會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會十冊存查，本會得有權出版。

九、依據本要點獲得獎助者，不得與「本會補助大學研究生有關蒙藏畢業論文繕印費用實施要點」之補助重複申請。

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申請表

申請人		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性別		學生證字號	
推薦學校及系所				指導教授	
論文題目					
內容大綱					
預定論文完成期限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				
指導教授意見： 簽名					
本人同意蒙藏委員會有權出版本論文；同意人：					
申請人聯絡地址電話：					
審查結果：□ 獎助；□ 不獎助			獎助金額：　　元整		

備註：1、身分證影本（正反）二份
2、審查結果及獎助金額部份係由本會填寫
3、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　　（系所戳章）
4、請在本表右下方加蓋系所戳章